



大会

Distr.: General
2 March 2005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3 (a)

2004 年 12 月 20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9/501) 通过]

59/176.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 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4 号决议，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 尤其是宣言内关于平等、尊严和容忍的第二节B，

重申必须加强为消除全世界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而进行的斗争，

又重申《公约》的重要性，它是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获得最广泛接受的人权文书之一，

重申如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³ 所述，全世界对《公约》的遵守和充分履行对于促进世界上的平等和不歧视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铭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有效执行《公约》和对联合国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努力作出的贡献至关重要，

强调《公约》所有缔约国有义务采取立法、司法及其他措施，以确保充分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

¹ 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² A/CONF. 157/24 (Part I) 和 Corr. 1，第三章。

³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第一章。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 47/111 号决议，其中表示欢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于 1992 年 1 月 15 日决定⁴ 修正《公约》第 8 条第 6 款，并增加新的一款作为第 8 条第 7 款，以期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供经费，并重申对《公约》的修正尚未生效深表关切，

强调必须使委员会能顺利进行工作，并具备一切必要的便利，以便有效地履行《公约》规定的职责，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1. **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六十二届和第六十三届会议的报告⁵ 以及第六十四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的报告；⁶
2. **赞扬**委员会为切实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 作出的贡献，特别是审查根据《公约》第 9 条提出的报告、根据第 14 条就来文采取行动和举行专题讨论，从而有助于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3. **吁请**缔约国履行在《公约》第 9 条第 1 款下承担的义务，按时提交定期报告，说明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措施；
4. **表示关切**大量报告、特别是初次报告逾期未交，并且继续逾期不交，妨碍《公约》的充分执行；
5. **鼓励**报告逾期已久的公约缔约国利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请求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以编写报告；
6. **鼓励**委员会继续同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制合作和交流意见，特别是同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和交流意见；
7. **鼓励**各缔约国继续在其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中纳入性别观点，并请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时顾及性别观点；
8.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参与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³ 的后续行动；
9. **表示赞赏**委员会迄今为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率作出的努力，并鼓励委员会继续这一方面的活动；

⁴ 见 CERD/SP/45，附件。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和更正(A/58/18 和 Corr. 1)。

⁶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59/18)。

10. **鼓励**委员会成员继续参加委员会间年度会议和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特别是借此争取对条约机构系统的活动和标准化报告办法采取更协调的方式；

二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财务状况

1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财务状况的报告；⁷

12. **表示深切关注**如秘书长的报告所示，若干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尚未履行其财务义务，并大力呼吁所有拖欠缴款的缔约国履行《公约》第8条第6款规定的财务义务；

13. **强烈敦促**公约缔约国加速关于委员会经费筹措问题的修正案的国内批准程序，并从速书面通知秘书长表示同意修正案，该修正案为1992年1月15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所决定，⁴经大会第47/111号决议核可，并经1996年1月16日缔约国第十六次会议进一步重申；

14.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作出适当的财务安排和提供必要支助，包括由秘书处提供适量支助，以确保委员会的运作，并使其能应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

15. **又请**秘书长促请拖欠缴款的缔约国缴付欠款，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三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16.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现况的报告；⁸

17. **表示满意**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数目日增，现已达一百七十国；

18. **敦促**缔约国充分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考虑到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19. **重申深信**各国应普遍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执行其条款，这是有效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与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作承诺的必要条件；

20. **敦促**所有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作为紧急事项批准或加入《公约》，以期在2005年年底以前实现普遍批准；

⁷ A/59/276。

⁸ A/59/275。

21. **敦促**各国限制对《公约》所作保留的程度，在拟定保留时措辞应尽量精确，范围力求狭小，以确保任何保留不会违背《公约》的目的与宗旨，并敦促定期审查其保留，以期撤销这些保留，并撤销违背《公约》的目的与宗旨的保留；
22. **注意到**现在尚有四十五个公约缔约国没有按照《公约》第 14 条的规定发表声明，请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考虑发表这种声明；
23.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下审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六十六届和第六十七届会议的报告、第六十八届和第六十九届会议的报告、秘书长关于委员会财务状况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2004 年 12 月 20 日
第 74 次全体会议